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告 蔡○○

送達代收人 彭瓊玉、夏家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○○等間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吳○○等間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經通知須提出被告張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然於收受後該通知後，迄今仍未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及身分證字號、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，以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合法送達權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賴朱梅